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子

選任辯護人 尤柏淳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慧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被告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被告並有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人並無意願，故告訴人之損害迄無法彌補，再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事後已坦認犯行，堪認被告深俱悔意，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並詢問告訴人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告訴人亦已同意，有本

01 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
02 惕而無再犯之虞，應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宣告緩刑2年，以
04 啟自新。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
05 再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
06 切記取教訓，另考量被告前述之經濟狀況暨違反義務情節，
0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
08 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0元，以勵自新。若被告違反
09 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1 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2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13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本案被告竊得之四季豆2包，已經發還予告訴
15 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
16 單在卷可參，此部分爰不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邱韻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41號

被 告 陳慧子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慧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11月17日8時5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趁攤
商賴玉婷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攤上陳列之商品四季豆2包
（價值總計新臺幣50元，於案發後發還具領），得手後逕步
行離去。嗣經賴玉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慧子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賴
玉婷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品蒐證照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其犯嫌堪予認
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檢察官 林郁芬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林怡霈
05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